**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100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，自100年9月1日公布實施

109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，自109年8月31日公布實施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須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備；未經核備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

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到校後至放學前統一保管至學務處。

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Apps。

(五) 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六)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均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 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